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嘉执字第318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支行，地址及法律文书送达确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张马路50号1幢101室。

被执行人：陈诗贵，男，1979年2月14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潘建琴，女，1984年3月7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上海全亨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658-158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支行与陈诗贵、潘建琴、上海全亨物资有限公司(2012)嘉民二(商)初字第1173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陈诗贵、潘建琴、上海全亨物资有限公司在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诗贵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和政路 1_2 层的房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陆 琦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 立 国

书 记 员 孙 延 春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